

臺南市政府 書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池青青
電話：06-2991111#8663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mcc_chi@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永康區三村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109747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各機關(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11職等以上之公務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相關資料對接及應處事項，詳如附內政部函示，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1年7月26日內授移字第1110911736號函辦理。
- 二、為利如期向主管機關(內政部)申請赴大陸許可，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及警監三階以上警察人員，應於預定赴陸當日之2星期前報府核轉，如係變更年度因公出國計畫或新增因公出國計畫赴陸，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之日6星期前報府核轉。
- 三、檢附內政部原函影本及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人員因公出國案件及赴大陸地區(含非因公)申請案件報府核定(轉)期程表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幕僚群(一)、臺南市政府幕僚群(二)、臺南市政府各處會(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
副本：臺南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各區公所、臺南市

政府人事處

2022/08/02
15:08:14
電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